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1682號

聲 請 人

即 被 告 李育慈

上列聲請人即被告因違反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等案件（本院113年度原訴字第13號），聲請發還扣押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物均准予發還李育慈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即被告（下稱聲請人）李育慈因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等案件，在案發時曾遭扣押如附表所示之物，惟前開物品為聲請人正當所有，業經司法判決結果證實為聲請人所有而非犯罪所用之物，依法應即發還聲請人等語。

二、按可為證據或得沒收之物，得扣押之；為保全追徵，必要時得酌量扣押犯罪嫌疑人、被告或第三人之財產；扣押物若無留存之必要者，不待案件終結，應以法院之裁定或檢察官命令發還之，刑事訴訟法第133條第1項、第2項、第142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所謂扣押物無留存之必要者，乃指非得沒收之物，且又無留作證據之必要者而言。有無繼續扣押必要，應由事實審法院依案件具體發展、事實調查結果，予以審酌（最高法院109年度台抗字第660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三、經查，聲請人因違反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等案件，為警扣得其所有如附表所示之物，嗣經本院於民國113年11月26日以113年度原訴字第13號判處罪刑，並經確定在案等情，有上開判決書（本院卷第21頁至第61頁）、本院送達證書（本院卷第67頁、第69頁）、收文及收狀資料查詢清單、上訴抗告查詢清單（本院卷第71頁至第77頁）、如附表「證據出處」欄所

01 示證據在卷可參。而如附表所示之物，因無證據證明係供該  
02 案犯罪所用之物，未經本院於上開判決中宣告沒收，且非屬  
03 違禁物，復經本院徵詢檢察官對於聲請人聲請發還上開手機  
04 之意見，其表示：請依法斟酌等語，有本院訊問筆錄在卷可  
05 按（本院卷第65頁），自無繼續扣押上開物品之必要，則聲  
06 請人聲請發還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07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142條第1項前段、第317條前段，裁定如主  
08 文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0 日  
10 刑事第四庭 審判長法官 蘇琬能  
11 法官 劉正祥  
12 法官 鄭勝庭

1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4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15 書記官 陳柔彤

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

17 附表：

18

編號	查扣物品	所有人／事實上處分權人	查扣地點	證據出處
1	IPhone13手機1支	李育慈	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巷00號4樓	自願受搜索同意書、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大同分局搜索扣押筆錄暨扣押物品目錄表（本院卷第13頁、第15頁至第19頁）
2	samsung手機1支			
3	現金新臺幣5萬元			